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2〕172号

关于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意见，同意你单位实施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本工程主体部分位于慈溪市四灶浦至淞浦一线海塘，其余部分位于慈溪市建塘江西直堤至建塘江九塘闸。主要建设内容：对慈溪市 26.9 千米长海塘（四

灶浦至淞浦段)提标改造,0.8千米长西部海塘堤顶改造,一级堤顶路面绿道、景观节点建设等。本次提标改造工程不改变原工程总体布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厕所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处置。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临时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

2、施工场界设置围挡、粉性物料库存采取封闭、遮盖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如限载、限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对沿线防护林植被的影响。施工设备使用清洁能源,施工现场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要求。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定点堆放,落实废建筑垃圾处置措施。

5、加强施工期管理,要求减少占地、表土剥离,严禁侵占周

边防护林边界，临时用地应复垦恢复至初始状态，不得损坏周围植被。建筑材料堆放在远离水体的地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在堆场四周设置沉淀池等措施，减少径流排入附近水体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严格做到文明施工。

6、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严格加以落实，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沿线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